

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章程

(2023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是由四川省境内登记注册的国内、省内，从事绿色文化、绿色咨询、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绿色公益的知名专家、科研院所、环境友好企业、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单位、专家个人自愿发起组成，旨在建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区域性的专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科协社会组织联合党委，行业主管部门是生态环境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自然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服务，为党委政府、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社会公众、会员单位，学习、贯彻、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服务。
- (二) 开展学术课题研究交流，编辑出版学术刊物，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社会绿色发展事业的繁荣发展。
- (三) 依法整合、推广会员单位在资源能源节约、低碳减排、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清洁生产、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投资运行管理模式。
- (四) 依法建立会员单位行业自律的相关制度，营造和谐、互助、健康发展的氛围。
- (五) 增进与国内外绿色发展相关科技社团组织的交往，开展国内、外绿色产业、行业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
- (六) 为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自然环境保护提供政策、法律、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各类决策咨询、产业规划、方案评审、绿色标准、产品认证、绿色应用技术、示范工程评审、推广等服务。
- (七) 为会员单位和社会提供国内外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管理、行业规范标准、绿色市场和先进工艺技术设备信息。

(八) 完成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会员组成：本会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绿色产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 四川省内从事绿色产业（含环境保护产业）的产业、行业专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本会要求参加会议和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促进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领导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担任此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届满或届中需调整的：即、需延长任期的；由于特殊情况（工作调动离开本地、身体状况难以支撑）本人提出辞职的；不能胜任领导岗位，且有40%以上会员或有50%理事要求离职的，均由会长会议提出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研究决定。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辞职或解除职务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并提出新的人选建议，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民政厅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离职和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指定一名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组织协调各专委会工作；
- （五）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以及超出预算经费审批，本会日常的额度费用开支签批（具体数额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讨论提交本会年度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 （三）负责对外合作事宜，研究论证重大项目、组织的合作事项，提出建议，报会长会议审定；
- （四）研究决定本会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

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是本会常设监督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养好；
- (二) 坚持原则，工作务实，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四) 最高任职年龄（届满时）不超过70周岁；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三十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参与表决。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其职权是：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四)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等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严重违反本章程，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三) 严重渎职，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 (四) 故意瞒报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的；
- (五) 有其他应当予以罢免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本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九条 本社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条 本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对社团组织的指导作

用，积极贯彻党的重大决策和方针路线，通过参与本会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的研究和讨论，保证与党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促进会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审查财务预算，每月提交运行财务分析报告，以及半年和年终财务总结报告。同时，配备出纳人员，负责日常经费开支规范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

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及四川省民政厅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

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3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